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名例上

名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原律

笞刑五

笞者用柳小竹又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折五板

三十

折一十板

四十

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杖用大重竹於板

六十

折二十板

七十

折二十五板

八十

折三十板

九十

折四十五板

一百

折六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殺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

分別情實緩決酌疑處請定奪

臣等謹按五刑之名始見虞書三代承之自漢文帝除

肉刑改劓與斬左止並爲笞斬右止爲棄市由是五刑

之法不具其名亦遂亡魏晉以降咸沿漢制造至北齊其刑名爲死刑流刑刑罪鞭杖始復分爲五北周改刑罪爲徒刑隋開皇復去鞭而加笞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自唐迄今遵循勿替此古今沿革之大略也

國朝因明之舊流罪之上增入軍遣刑名之目並不止五且光緒二十九年經刑部奏請刪除充軍名目將附近近邊邊遠併入三流極邊極邊烟瘴改爲安置仍與當差並行是年復經刑部議覆陞任山西巡撫趙爾巽奏通設罪犯習藝所摺內聲明徒犯毋庸發配概行收入習藝所按照徒限工作流罪各犯如係常赦所不原者照例發配到配一律收所習藝流二千里者限工作六年二千五百里者工作八年三千里者工作十年若爲常赦

所得原者毋庸發配即在本省收所習藝工作年限照
前科算限滿釋放遣軍亦照滿流科斷又三十一年修
訂法律館核議原任兩江總督劉坤一陞任湖廣總督
張之洞會奏恤刑獄摺內擬請笞杖等罪倣照外國罰
金之法凡律例內笞五十以下改爲罰銀五錢以上二
兩五錢以下杖六十者改爲罰銀五兩每一等加二兩
五錢以次遞加至杖一百改爲罰銀十五兩而止又刑
部附片奏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各等
因先後奉

旨允准在案蓋笞杖已全屬換刑徒流亦經變通辦理是五刑之名
雖仍其舊其實自死刑以下辦法俱與本律不同自應
酌加釐正以歸畫一查舊律笞杖本爲二項既改罰金

勢難強爲區判擬即改爲十等罰列爲一項又安置與當差俱屬遣罪不過內外之殊擬即以遣罪列爲一項酌照原定年限增爲工作十二年而以當差安置分別合之徒流死三項仍符五刑之數原律徒流刑下小註與現在辦法不同應行刪去至贖刑之制其源甚古明沿唐律改銅斤爲錢貫酌定應贖數目分註五刑條下嗣以收贖納贖制度素雜另於律首輯爲專圖

國朝因之而於五刑本律遂不載應贖銀數現在納贖之法久已不行收贖則銀數太微與新定罰贖各章程輕重頗爲不類今擬折中定制凡律應收贖人犯如犯該杖罪以下擬照奏定笞杖罰銀數目減折一半犯該徒罪以上擬照奏定婦女罰贖數目減折一半若死罪應贖之

數查明律斬絞贖銅錢四十二貫其時鈔法一貫合銀一兩計需四十二兩現行例死罪人犯應准留養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鬪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照現章枷號不計月日應罰銀五兩四十板即律文之杖一百應罰銀十五兩合計須出銀四十兩今於死罪條下擬即按照明律及現行留養條例定爲贖銀四十兩與滿流銀數尙不至兩相參差其各等應贖數目亦附註於五刑本條以便引用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五刑

罰刑十

一等罰

銀折五半錢下○同收

二等罰

銀兩一

三等罰

銀錢一兩

四等罰

銀兩

五等罰

銀錢二兩

六等罰

銀兩五

七等罰

銀錢七兩

八等罰

銀兩十

九等罰

銀錢五十二兩

十等罰

銀兩十

徒刑五

一年

依限工十兩○收贖

一年半

依限工二兩○收贖

二年

依限工十五兩○收贖

二年半

依限工七兩○收贖

三年

依限工二十兩○收贖

流刑三

二千里

工銀作六十年五○兩收

二千五百里

工銀作八十年○兩收

三千里

工銀作三十五年○兩收

遣刑二

極邊足四千里及烟瘴地方安置俱十二年

新疆當差工數俱與滿流同收贖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審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

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
定奪○收贖銀四十兩

○原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臣等謹按此條定笞杖之制笞杖本係二刑故有大小

之別自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間修訂法律館議覆原任
兩江總督劉坤一等會奏恤刑獄摺內聲稱除罪犯應
死證據已確而不肯供認者准其刑訊外凡初次訊供
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其笞杖等罪仿照外
國改爲罰銀等因奏准在案是笞杖業經停止若應死
罪人雖准刑訊留笞一項已足行用例首笞杖罪名折
責句自應照新章改定並將杖之尺寸節刪至夾棍一
層現經酌議廢除亦應刪去添入每次應責板數庶免
任情敲撲之弊至初次訊供及徒流以下罪名不准刑
訊如有違例用刑者即令該管上司據實參處亦應於
例內添敘明晰以資遵守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罪犯應死證據已確不肯供認應行刑訊者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每次刑責不得過三十板至初次訊供時及徒流以下罪名概不准刑訊如有違例用刑者該管上司即行據實參處

○刪除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撈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樞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臣等謹按此二條俱係乾隆五年定例查夾棍拶指俱非正刑明未廠衛創爲此制

國朝留以待命盜重犯然尺寸必遵部定驗烙必由上司即應夾人犯亦第許日夾二次而斷獄門內復有佐貳武弁不准擅設夾棍拶指州縣自理案件不得擅用夾訊各條例意亦極昭慎重然自光緒三十一年欽奉

上諭停止刑訊則軍流罪犯自無所用其夾拶即或命盜重案身攬死罪堅不承招者酌用掌嘴笞責跪鍊等刑亦自無虞其刁狡古稱惟良折獄並不在峻法嚴刑况近來重法

數端節次刪改薄海內外咸頌

皇仁則苟稍涉嚴酷不合刑具之正者自應酌量沙汰以彰聖朝仁恕之治此二條應即刪除。

○刪除

一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重枷重三十五斤枷面各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

臣等謹按枷號之制興自北齊歷代遞相沿用然初制但以爲羈繫犯人之具與桎梏等視故唐律亦有應枷鎖杻而不枷鎖杻之文迨後變本加厲遂以枷號爲定罪後之正刑前明並有百餘斤重枷及連環枷等諸名目其制乃日流於慘酷此條爲之程重輕校尺寸所以慎刑章而防流弊者用意極爲悱惻惟五刑而外別立

枷號一刑已乖畫一之義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間法部議覆升任順天府府尹孫寶琦奏請將枷號人犯比照笞杖折罰摺內擬請嗣後罪應枷號人犯除折枷律有正條及例內載明調發改發並一應情節較重者仍照定律定例定章辦理外其由笞杖徒流軍罪所附加之枷及丁單留養擬枷各犯俱比照婦女罰贖章程不論月日多寡各酌折罰銀五兩如無力完繳者仍折作工二十日等因奏奉

俞允通行在案嗣於是年十二月間經修訂法律館奏准將旗人折枷各律例刪除是枷號一項所用已屬無幾現在修訂刑律議將軍流調發改發加枷各條遵照二十九年通設習藝所章程酌量變通辦理其舊例內附加之枷號

一律改爲罰銀五兩則枷號一項嗣後並不實行此例
應卽刪除

○原例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
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
月內者亦停正法

臣等謹按此條應仍其舊惟係專言停刑期內立決重
犯暫停正法之例似應移隸死囚覆奏待報門內以歸
一類謹將移改例文開列於後

移改

斷獄

死囚覆奏待報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刪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臣等謹按光緒三十一年刑部附片奏稱定律五徒三流到配俱應加杖並總徒准徒至配亦有杖一百之文現在笞杖改爲罰金此項人犯應得杖罪未便議罰且遣犯到配並不加杖自應仿照辦理擬請將軍流徒人犯應得加杖概予寬免到配毋庸決責議罰以昭畫一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現在修訂刑律徒流正刑條下業經遵旨刪去加杖此條係屬廢例應即刪除

○刪除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內外問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臣等謹按新章笞杖枷號改爲罰銀例內所云熱審期